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办字〔2019〕54号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市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宜春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7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办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档案馆是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档案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馆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集中统一管理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

（二）依法接收属于市档案馆接收的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并予以指导；负责调查、征集散存、散失在社会上反映我市各个历史时期、具有重要保存价值和历史研究价值的档案资料，以及著名人物在宜春活动中形成的各种载体、门类的档案资料；开展主动建档存史工作。

（三）安全、科学保管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按规定移交进馆的档案资料；开展馆藏档案资料的整理、

鉴定、保护、修复、复制和统计等各项基础业务工作。

(四)开展档案资料利用服务工作,提供档案资料查阅利用,依法公布档案,研究、编纂、出版档案史料,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提供服务;负责市级单位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收集、整理和提供利用工作。

(五)开展档案宣传和档案文化建设,举办档案陈列展览,满足社会档案文化需求。

(六)开展本馆档案信息化建设,负责市级重要政务数据、电子档案管理和长久保存,采用先进技术管理档案和资料,保证数字档案资源的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推进档案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档案信息资源作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七)开展档案理论和科学技术研究,加强馆际合作和业务交流,推进档案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与现代化建设;推进全市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平台)建设,实现区域档案信息资源共享。

(八)负责档案专业技术和本馆专业队伍建设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档案馆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秘书科。协助馆领导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对外联系和协调机关内部各部门工作;负责文秘、会议、督办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财务、人事、综治信访等行政保障工作。

(二)档案保管利用科(现行文件服务中心)。负责拟订本

馆档案资料接收范围和工作方案，依法接收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资料并予以指导；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安全保管和科学管理；负责馆藏档案、资料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接待，开展档案资料利用服务工作；负责馆藏档案的鉴定、解密、开放工作，依法公布档案；负责档案资料利用情况的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整理、编目、统计等各项基础业务工作；负责档案库房的日常管理；负责档案抢救和技术保护工作。

（三）档案征集编研科。负责调查、征集、整理散存、散失在社会上反映我市各个历史时期、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历史研究价值的档案资料以及著名人物在宜春活动中形成的各种载体、门类的档案资料；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研究，编纂、出版档案史料；开展重大活动、口述历史采集等主动建档存史工作；负责举办档案陈列展览和档案仿真复制工作；负责开展档案理论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展馆际学术合作与交流，推进档案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与现代化建设；对接省档案学会相关工作。

（四）档案科技信息科。负责馆藏电子档案、政务数据的检测、格式转换、封装、存储、备份和长久保存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缩微、数字化工作；采用先进技术管理档案和资料，保证数字档案资源的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推进全市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平台）建设，实现区域档案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市档案馆网络基础设施（中心机房）、数据库、应用系统的建设

与维护；负责本馆网站、办公自动化等电子信息设备的技术维护；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和软件正版化工作；负责档案宣传、信息通联和馆务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本馆档案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内容建设和管理工作。

机关党支部。负责本馆的党务工作。

第五条 市档案馆事业编制 14 名。设馆长 1 名，副馆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5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部分内容因图像模糊无法识别，疑似为正文开头部分）

（此部分内容因图像模糊无法识别，疑似为正文中间部分）